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210725114.7	电梯制动器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2/06/23	2024/06/28	20年	第714928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382808.0	一种板卡设备	发明	2021/04/09	2024/07/02	20年	第715850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426901.1	电梯数据的采集方法、装置、终端、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2/04/21	2024/07/02	20年	第7159739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726554.4	电梯封星控制检测方法、系统、检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06/23	2024/07/02	20年	第715808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927624.2	电梯安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08/03	2024/07/02	20年	第715581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711002730.5	数据采集装置、包含其的控制系统以及通信方法	发明	2017/10/24	2024/07/02	20年	第7160074号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新时JLC3
- 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63
-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78.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 本次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总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3	235.00	15.61%	0.35%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2	337.00	22.39%	0.51%
机器人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1	231.00	15.35%	0.35%
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0	344.80	22.91%	0.52%
子公司会通科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3	238.38	15.84%	0.36%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1	119.00	7.91%	0.18%
合计	380	1,505.18	100.00%	2.27%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5.20元/份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05-22	——	——	——	1,503.18	5.20	379	授予
2023-06-27	——	9.00	2	1,494.18	5.20	377	授予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2024-04-27	——	480.272	29	1,013.908	5.20	348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29名激励对象离职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完成日为2023年6月26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所获授总量的40%。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总部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总部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00亿元； 2、上市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2、电梯控制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电梯控制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60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3、机器人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机器人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 财务指标：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12.00 触发值（An）：10.80 产业化指标：公套数（台） 目标值（Bm）：1,760 触发值（Bn）：1,584 注：1、上述“公套数”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机器人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4、控制与驱动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控制与驱动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40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0.23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5、子公司会通科技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会通科技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0亿元； 2、会通科技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0.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会通科技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会通科技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会通科技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6、子公司晓奥享荣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晓奥享荣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00亿元； 2、晓奥享荣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0.3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晓奥享荣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晓奥享荣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晓奥享荣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各行权期内，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部分业务板块将同时对板块内不同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考核。若达到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条件但未达到下属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的，该下属业务单元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90号）： “根据经审核的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1.26亿元，实际净利润完成数为1.29亿元。 根据经审核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2023年度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7.00亿元，实际营业收入完成数为7.14亿元。” 因此，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S/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1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总部/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27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48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908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为电梯控制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179.2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78.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新时JLC3

3、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63

4、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实际行权数量为178.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5、本次行权价格：5.20元/份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46.00	126.40	36.53%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29.00	51.60	40%
合计	475.00	178.00	37.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名，合计可行权数量为179.20万份，公司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集中行权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万份，因上述原因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78万份。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期间，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9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505.18万份调整为1,503.18万份。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由公司总部调动至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由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后的职务进行考核及后续行权。因此实际授予数量由1,503.18万份变为1,494.18万份，实际授予人数由379人变为377人。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部、机器人业务、控制与驱动业务、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相应的23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29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0.27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48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908万份。

公司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集中行权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8万份，全部来自公司定向增发A股股票。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880,759	20.25%	0	133,880,759	2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400,532	79.75%	+1,780,000	529,180,532	79.81%
三、股份总数	661,281,291	100.00%	+1,780,000	663,061,291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日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0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4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9,256,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7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76,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集中行权方式，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为1,780,00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663,061,291股摊薄计算，2024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54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十一、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宜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0号；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0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6,000万元 - 624,000万元	盈利：389,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06,000万元 - 578,000万元	盈利：361,0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股 - 0.72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结构优化，强化落实降本增效措施，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8.48万元到1,358.48万元，同比增长83.97%到119.01%。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84.61万元到1,684.61万元，同比增长407.31%到534.14%。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58.57万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5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3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力度等，机器人相关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市场接受度、认可度持续提升，同时通过不断优化调试相关生产设备等，逐步释放机器人相关产品产能，并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适时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和销售策略，促进产能有效利用，从而使得公司本期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文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洋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张文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文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文洋先生的任职期限原定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薄钧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程序。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文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666.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75.26万元，同比增长30.05%。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964.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04.41万元，同比增长19.63%。

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94.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08.54万元，同比增长21.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190.82万元。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9.76万元。

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85.9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批产型号任务和小批试制新产品订单陆续增多，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但由于尚在产能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亏损，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6亿元，同比增长约40.1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729万元，同比增长约43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31万元，同比增长约8,8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77.47万元。

（2）利润总额：1,111.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22万元。

（3）每股收益：0.11元